

# 东莞市交通运输局

(B): 城市规划和建设  
东交函〔2025〕230号

## 对东莞市十七届人大五次会议代表建议 第20250099号的答复

尊敬的刘国光代表:

您在东莞市十七届人大五次会议提出的《关于进一步加强交通治理的建议》收悉。经综合市发展改革局、市公安局交警支队、市交投集团等单位意见,现答复如下:

### 一、关于强化规划引领能力的建议

(一)完善停车规划。2024年,市交通局编制了《东莞市机动车停车设施专项规划(2023-2035年)》,通过停车规划体系与国土空间规划、交通综合规划衔接,加快构建与城市功能布局 and 空间相协调,与公共交通优先发展战略相匹配的可持续停车发展模式。通过实施停车规划体系“硬落地”刚性管理,压实各镇街(园区)年度新增停车位的目标任务和土地供应,对同一分区内用于单独建设停车设施土地供应实行“规模锁定”和“占一补一”管理。

(二)支持土地集约开发,停车场复合利用。2025年,市

交通局出台了《东莞市公共停车设施项目投资建设实施方案》，支持各镇街（园区）应功能复合、综合开发等多途径挖掘停车资源，同时也明确立体停车设施可配套商业附属或公共服务设施面积（ $\leq 20\%$ ），配套不少于 30% 的建筑外立面面积广告；地方债券资金建设的路外公共停车设施，可由市财政承接债券 20% 本金和利息等激励政策，支持各类停车场集约开发，复合利用。

## 二、关于强化停车资源供给的建议

（一）加强配建停车场建设。市自然资源局出台了《关于调整〈东城市城市规划管理技术规定〉停车配建要求的通知》，明确了住宅二类停车配建标准，从 1.0 个/100M<sup>2</sup> 提升至 1.2 个/100M<sup>2</sup>，由于我市建筑配建标准只设置了下限要求，各镇街（园区）可结合属地实际，在规划报批时，针对具体项目可自行提高停车配建标准，缓解周边停车难。

（二）推进路外公共停车场建设。我市支持在产权单位充分利用城市道路、公园绿地、广场等公共设施的地下空间新建停车设施，允许以协议出让方式供应地下空间使用权，出让底价可按地表停车设施用地出让价格的 30% 确定；利用自有合法用地，在建筑红线与用地红线间增建地下停车设施的，可按地表评估价 30% 补缴地下空间土地出让金。

（三）开展停车资源挖潜。2023 年，市交通局编制了《东莞市桥梁桥下空间利用工作方案（2023-2025）》，支持各方利用

桥下空间开展便民利民服务，建设桥下停车场是其中一项服务措施。2024年，市交通局编制了《东莞市推进村（社区）停车规范管理工作方案》（以下简称《工作方案》），鼓励土地产权单位有效整合利用待建土地、空闲厂区、废旧建设、边角空地等场所，设置临时停车设施；村（社区）应挖掘村庄整治、农文旅、郊野公司等项目停车供给潜能，见缝插针建设不超过200平方米的配套停车场。

（四）规范划设道路停车泊位。2024年，市交通局、市公安局联合印发了《东莞市规范道路停车泊位管理行动工作方案》，各镇街可在委托授权范围内，在有关城市道路、农村公路上依法设置道路停车泊位，作为临时性停车资源补充。道路停车泊位设置，应综合考虑区域停车需求、道路等级性质、人车交通状况等因素，满足道路交通安全、有序、畅通的原则，符合设置规范和指引要求设置。在停车供需矛盾突出区域，属地政府可以设置道路夜间停车临时停车位（停车带）供周边市民限时使用。

（五）推动停车资源错时共享。2024年，市交通局制定《东莞市2024年行政企事业单位内部停车位错时共享工作方案》，试点行政企事业单位内部停车位闲时共享，2024年全市共推动39个行政企事业单位错时共享了8890个停车位。2025年，市交通局将加大共享停车开放力度，在总结前期工作经验基础上，研究出台共享停车指导意见，在保障安全的前提下，进一步扩

大开放共享范围。同时，研制东莞市智慧停车工作方案，加快构建全市统一停车信息管理平台及进一步推动市交投集团“莞停车”运营平台升级改造，为共享停车提供数据支撑。

### 三、关于改善交通基础设施，做好道路交通综合整治的建议

2024年市交通局出台的《工作方案》同时也明确，各收费经营停车场产权单位，应强化停车设施设备配套，按照规范标准配建智能化管理道闸系统、停车诱导设施、视频监控、消防应急设备等停车服务设施设备，“服务与管理”并重，提高市民停车体验。鼓励村（社区）在实行收费管理时，应注意方式方法，循序渐进，收费标准从低到高，逐步扩大覆盖面。另外，公共交通发展方面，市交通局坚持公共交通优先发展战略，不断完善地铁、公交网络，推动“P+R”“P+B”停车设施建设，不断优化全市公交线路设置和公交设施布局，切实加大公交设施、公交运力投放，推进城市公交信息化建设，打造全市公交车次、线路及服务信息发布平台，推行“小青鸟”“定制公交”等公交线路，满足市民绿色出行需求。

### 四、关于强化交通综合治理，完善违法行为管控措施的建议

（一）加强电动车管理。市公安交警部门会同外卖企业加强骑手交通安全管理。第一，建立定期约谈及通报制度。交警支队以市道安办名义，联合职能部门定期约谈外卖企业，向外

卖企业负责人通报涉外卖骑手违法和事故情况,分析存在问题,研究整改措施,督促企业加强名下骑手的交通安全管理工作。第二,交警部门与美团等外卖企业建立健全联合巡检巡查制度,常态化开展外卖站点巡检巡查工作,发现违法行为的,由属地交警大队当场予以行政处罚和安全教育,由外卖骑手所在企业跟进实施综合惩戒和后续管理措施。第三,协调外卖企业建立健全交通安全管理制度,对产生交通违法的外卖骑手采取强制培训、停单3天等惩戒措施。第四,建立对骑手定期交通安全培训机制。新入职骑手必须经过属地公安交警增强外卖骑手的交通安全意识。第五,推动美团持续开展外卖骑手专项整治行动,推进企业优先招募电动自行车已上牌的骑手,并推进推动自行车货箱尾部粘贴车牌放大号。

(二)落实停车差异化收费政策。2024年,市发展改革局等5部门联合印发了《东莞市机动车停放服务收费管理实施细则》(东发改〔2024〕18号),明确了我市仅对具有自然垄断经营和公益性特征的停车设施机动车停放服务收费实行政府定价或政府指导价管理;除此之外社会资本全额投资、政府与社会资本合作建设的停车设施等公共停车场的机动车停放服务收费实行市场调节价。停车场经营者可根据建设经营成本、市场供求和竞争状况、社会承受能力等因素依法自主确定收费标准。据了解,我市纳入政府价格列管的停车设施停车位数量占全市停车设施总数比例较少,主要以路内停车位、公办医院为主,

其他商业场所及住宅小区等社会投资建设的停车设施实行市场调节价，充分发挥市场对停车资源配置的调控作用，停车设施经营者可根据自身经营管理需求，向停车使用人提供适当的不同停车收费方式和标准。也就是说，社会资本投资建设的公共停车场，主要是通过市场化手段自行制定收费标准并明码标价，通过市场化手段，调节机动车合理停放及使用。

（三）构建全市统一停车信息管理平台。根据市政府工作部署，市投集团结合我市停车泊位运营服务需求，搭建了“莞停车”运营平台，为车主用户提供自助停车、自助缴费、车位搜索、车场预约、电子发票、线上咨询等服务功能。今年3月底，“莞停车”平台完成新旧平台切换工作，能实现路内路外停车管理、多品牌设备接入、数据统计分析、清分结算等功能，同时为市民提供泊位搜索、资讯阅览等功能，打造我市停车服务统一窗口，为市民提供更为便捷的停车服务。

下来，根据《东莞市机动车停车设施管理办法》有关规定，市交通局将加快我市停车信息管理系统建设，依法落实动态停车数据信息管理，构建停车设施联网框架，赋能智慧交通转型升级。

（四）持续开展道路交通综合整治。2022年9月，市启动了道路交通综合整治行动，人行道空间整治是其中一个重要工作任务。城市管理综合执法部门会同相关职能部门及各镇街（园区），通过清理慢行空间内废弃设施、违法构（建）筑物，沿线

设施先减后增，优化整合、集约布局公交、市政、治安、交通、通信广电、水务供电等各类设施设备，保障空间疏朗通透；消除慢行空间不连续、路口存在高低差、铺装破损等现象，整体规划设计及规范完善人行道、非机动车道和无障碍设施，划定非机动车停放区，运用“电子围栏”技术强化共享单车停放管理，打造“连续、通畅、舒适、安全”的慢行环境。2024年，全市共完成了非机动车道476公里；新建改造人行道223公里；中央隔离设施260公里；设置非机动车隔离护栏202公里、人行隔离护栏133公里。

（五）加强执法宣传引导。公安交警部门通过线上线下宣传，增加社会各界、市民群众道路交通安全意识。一是通过线上+线下相结合，推进文明交通建设。先后制作公映交通文明宣传微电影《生命无价》《守护无声》，线上观影点播量超过3.9亿次，发布交通安全版音乐MV《错位时空》《空心》，让广大群众在观影中了解交通文明、接受交通文明。创新“122”交通安全日活动形式，高规格开展“122”交通安全日活动，将交通文明建设融入到路面勤务，做实线下活动提高交通文明建设参与度。二是聚焦“一老一小”群体，开展文明交通精准宣传。联合村（社区）组织开展中老年人“五个一”交通安全宣教活动，精准抓好中老年群体交通文明建设；同时，面向全市小学开展少年交警队创建活动，将少年交警队融入日常交通安全授课、上路劝导、主题活动中，充分发挥交通文明建设“小手拉

大手”作用。三是深耕交通安全宣传阵地，强化文明交通示范推广。持续推动辖区行政村“一站一墙一牌一窗”宣传阵地建设，建成市级交通安全宣教基地，综合运用多维宣教理念，实现观察体会、互动体验、情景感悟等多重宣教模式，发挥交通安全宣教基地宣传效用。

感谢您的宝贵建议，希望您继续关心和支持我市交通事业的发展，提出更多好的建议。



(联系人: 蔡广志 , 联系电话: 0769-22002136)